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556号

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10 月 23 日，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市委中心组第14次集中学习会议，集中学习了省委八届十五次全会精神，对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、《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》等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

一是由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徐兰峰牵头，宣传、文化等部门要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精神，从我市实际出发，认真做好调查研究，尽快代

市委起草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，拿出推进我市文化大发展、大繁荣的规划，待省委贯彻落实《决定》的意见出台后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后着手实施。二是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要带头学习研讨《决定》。必要时，“一创双优”活动办要邀请专家针对“深化文化体制改革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”做一场主题报告，帮助各级领导干部开拓视野，提高认识，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。同时，各级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市文广新局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电子信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二、关于学习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》

一是在省政府制定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实施意见的过程中，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，并主动与省直部门搞好对接，凡《意见》中涉及到濮阳的，要一条一条的列出来，一项也不能少，凡能上报的尽可能上报。二是各位常委、副市长要将分管工作进行分解立项，然后分头做规划，在此基础上组成一个综合的实施意见。市发改委要与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区）搞好对接，把工作做细做实，力争11月底前制定出我市的实施意见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及市纪委监察局，市委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委政法委，市委统战部，市农业局，市水利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畜牧局，市委农办，市林科院，市农科院，市财政局，市农村信用社，市工信局，市科技局，市商务局，市文广新局，市旅游局，市政府金融办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住建局，市教育局，市卫生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商务局，市环保局，市林业局，市人社局，市民政局，市残联，市房产管理中心，市扶贫办，市委群工部（市信访局），市安监局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市人口计生委，市公安局，市司法局，市检察院，市法院，市文明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,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联系人: 张文印,联系电话: 6666122,电子信箱: pysdcj@163.com）

三、其他工作

一是在全省产业集聚区观摩前（11 月份），我市能开工的项目要抓紧开工，能投产的项目要抓紧投产，有关部门要盯紧跟牢，全力推进。同时，8 个产业集聚区要开展竞赛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联系人: 张文印,联系电话: 6666122,电子信箱: pysdcj@163.com）

二是要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。

1.要加快濮阳引黄调节水库建设进程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

（联系人：张桥峰，联系电话：6667099，电子信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2.要加快北环（12月底前必须开工）、濮阳新区路网等项目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路管理局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电子信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3.G106市区至濮阳段要抓紧推进，G106清丰至南乐段要抓紧做前期工作，争取明年列入计划。德商高速、南林高速濮阳段等相关工作，要力争往前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路管理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濮阳县委、县政府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，电子信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4.天能集团（濮阳）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要加快进度，确保11月底前开工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，电子信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5.丰利能源化工改扩建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。

责任单位：范县县委、县政府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电子信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6.林氏化学新材料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。

责任单位：濮阳县委、县政府

（联系人：张桥峰，联系电话：6667099，电子信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7.中原油田炼油厂项目，市直有关单位要多下功夫，确保尽快做成。河南煤化与日本合作的2个项目，要尽快做好前期工作，12月底前争取开工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工信局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电子信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上述责任单位要按照会议要求，迅速行动，采取得力措施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报送我局，直至任务完成。我局将跟踪督查，并适时向领导反馈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1年10月24日